

减少官僚以鼓励投资

简介

国民大会颁布投资促进法2004以鼓励肯尼亚的内在投资。法令的主要目标是减少投资者所面对的官僚涉及执照、移民和谈判税收鼓励以及有关当局豁免。

法令设立了一个名为肯尼亚投资管理局的法人团体，受命执行法令所规定的目标。

根据法令，‘投资’被定义为“投资者所贡献的当地或外国资金，包括被或为商业公司所创造或收购的营业资产.....[包括]商业公司的扩充、重组、改进或复原”。不幸的，‘资金’并没有被定义，所以，举个例子，贷款是否被看作是投资，根据这个法令，并不是很清楚。

投资者的种类

‘当地投资者’被定义为

- 一个是肯尼亚公民的自然人；
- 一间根据肯尼亚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多数股票是由肯尼亚公民所持有；
- 一个合伙企业，其控制权是由肯尼亚公民所拥有；或
- 一个根据肯尼亚法律成立的信托或信托公司，其多数的受托人或受益人都是肯尼亚公民。

那些有意投资最低价值100万肯尼亚先令（大约相当于1万3千5百美元）或同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当地投资者，可以向当局申请一张投资证书。尽管如此，法令还是要求那些没有持有投资证书的当地投资者向当局注册他或她的投资。

根据这个法令，‘外国投资者’被定义为：

- 一个非肯尼亚公民的人
- 一间根据肯尼亚以外的法律成立的公司；或
- 一个合伙企业，其控制权是由非肯尼亚公民所拥有。

一间由外国人所拥有在肯尼亚成立的公司看来是落在‘当地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这两者之外的定义。然而，法令进一步规定具有投资证书资格的外国投资者，他或她建议投资的最低价值必须是10万美元或同等值的其他货币。

福利和奖励

投资证书的持有人可以商议或可以被授予的利益如下：

- 适当的执照于投资者的业务（列入法令的附录2的那些）但是，附录2没有包括受管制业好像银行业、保险业和石油业；

- 根据所得税法、关税和消费税以及增值税法的奖励或豁免；以及
- 某些特定类别的入境准证，给予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业主、股东或合伙人及其家属。

投资证书

问题

标准

在决定是否发给投资证书，当局被要求考虑投资对肯尼亚经济有所贡献的程度，通过：

- 增加肯尼亚的工作数目和品质；
- 培训肯尼亚人的新技能或技术；
- 对经济发展有贡献；
- 促进技术转移；或
- 增加税收和外汇。

问题

程序

依照法令所授予的权力，贸易和工业部长颁布了投资促进（投资注册和证书）规则2005。这个规则由2006年1月13日开始生效。这些规则已经向投资者澄清了申请投资证书的程序，因为这并没有在法令中被论及。

规则阐明了投资登记的程序和申请授予投资证书如法令中所规定。规则有提供特定的格式于提出登记的申请。当局必须：

- 于收到完整申请书的10天内，准备一份书面报告在申请书上；
- 在报告的5天内作出决定；以及
- 于做出决定的5天内，把书面决定传达给申请人。

如果当局决定不授予投资证书，必须要把个中的原因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申请人和部长。过后，申请人可以向贸易和工业部长上诉，部长必须委任一个专门小组来检讨当局的决定。

根据规则，一个投资委员会已经被设立。在申请书提及环境、卫生或安全问题时，委员会将会涉入以考虑有关的申请。

当发出投资证书时，规则中有规定投资证书必须依照在规则里所列明的条件和其他当局可能列入的条件。在规则所列入的条件包括那些可能被其他政府团体所要求以确保肯尼亚执照和准证需求被满足的条件。这样的条件是根据影响卫生、环境和安全的法律来提出真实的关注。

规则也详细说明哪些情况是投资证书可以被撤回以及提供转让或修改投资证书的程序。